

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暨高等教育司教師資格及學審審查科 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（88年 ~102年）舉要

壹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例舉要係摘錄自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第29屆至學術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第1屆（民國88~102年）審議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案例。
- 二、由於個案所涉案情或簡或繁，爭點往往不只一端，不同時期，各有其適用法規，而不同學門之學術慣例亦不一致，以下案例資料僅作客觀呈現，特予敘明。

貳、案例舉要：

- 一、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」之情事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）

編號	送審等級	類科	決議	常會屆次	違背事實
1	教授	商	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1屆第2次	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履歷登載不實及有自我引用未註明出處等
2	副教授	商	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9次	代表作以單一作者發表，然而在20XX年Y月送審人與A、B二人已於C學報共同發表中文論文「D文」，代表作與D文雷同度高，且送審人故意隱匿D文。
3	副教授	商	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9次	代表作「C書」為論文集，包括四篇文章。但這四篇文章都有合著人（共有兩位合著人），「C書」中卻沒有合著人姓名，且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中，關於「代表著作

					是否合著」一項中，送審人填寫「否」。
4	副教授	教育	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1屆第2次	因未將合著人適當呈現；且該師未正式取得副教授資格，即於代表著作中標示副教授身份，有著作登載不實不當情事。
5	教授	教育	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7次	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集成之專書，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編修後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，且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。
6	助理教授	教育	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9次	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，將主要内容寫成兩篇論文，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。而二篇論文分別有X位與Y位合著者，代表作内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，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。
7	副教授	農	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8次	代表著作之部分圖、表與學生之碩士論文之圖、表相同，並晚於張生發表，且亦非學生之指導教授，代表作本人貢獻度標示為60%，學生貢獻度僅為10%，與論文内容事實有差異，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成立。
8	教授	農	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1屆第2次	送審人之代表著作使用指導學生碩士論文數據，未確實揭露資訊。

二、「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」之情事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)

編號	送審等級	類科	決議	常會屆次	違背事實
1	教授	工	3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2 次	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 4 篇之主要內容相同，相當比例之插圖、方程式與文字敘述亦完全相同。因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為不同之學術論文出版機構，以著作權而言，代表著作之刊登若遭人舉發，則極可能遭 IEBB 撤銷，必須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，並被列入違反著作權之名單。相信馬師此次應是無心之過，但以大部分雷同之論文一稿兩投。
2	副教授	工	3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2 次	代表作仍有重覆參考著作之圖形，卻又無引用參考文獻，已接近一稿多投之狀態，申請者有提到代表作之主題等和參考著作不同來說明，但是數據圖相同部份甚多，又無參考文獻紀錄，已在違反學術倫理。
3	教授	工	1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5 次	參考著作 1 及 4，重覆圖片甚多，有違反學術倫理。
4	副教授	工	3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5 次	參考著作第 5 篇及第 6 篇高度雷同，且代表著作未適當引註，所涉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5	助理教授	工	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5 次	代表著作與前人著作部份雷同。
6	助理教授	工	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6 屆第 8 次	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，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，但送審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，共同主持人，亦非研究參與人員。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念，但在研究主旨而言，並未有

					實質貢獻，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，作為升等著作。又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 X2 年即已完成，而論文期刊則刊載於 X5 年。
7	副教授	工	7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7 屆第 6 次	參考作第 XX 篇與國外某會議論文雖然使用的 A 及 B 不同，但內容甚為相似，附圖甚至完全相同，文章用句也多處相同。又，二者所使用之材料不可能於美國及臺灣同時存在，且會議論文之三位作者皆非該參考作之作者。
8	助理教授	工	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 屆第 1 次	送審人論文涉及抄襲 XX 篇碩士論文及一篇研討會論文；送審人以自己為第一作者順位，在 YY 年發表之英文版論文內容及表，均與前述之研討會論文雷同。經審視相關說明及比對資料，送審人涉及論文引用不當。
9	副教授	文	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5 屆第 6 次	代表作所有徵引資料，沒有近年出版的參考資料，註解所使用的格式是二、三十年前通行的格式，目前幾乎無人使用。且送審人幾篇著作，風格不同、組織有異、文字風格差異甚大。又其 A 論文與 B 論文所使用之英文寫作層次，亦差異過大。其中一著作，經查審閱相關資料及期刊，第 WW 章及第 XX 章全文與國外學者於 19YY 及 19ZZ 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，內文完全雷同。
10	教授	文	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7 屆第 7 次	升等著作中幾段文字或個人心得，其實是綜合、歸納 A 書所得，並非作者之創見；第 WW 章之文字說明、表格設計完全與 B 文頁 XX-YY 相同；另有部分內容大量抄自 C 之碩士論文第 ZZ 章，均未清楚交代資料來源。

11	副教授	法	7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7屆第8次	送審人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與國外一助理教授之著作，在題目與結構上，高度雷同。
12	副教授	法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7屆第9次	代表作第XX頁，整段抄自大陸學者發表在某學報之論文，其相關段落幾乎隻字不改，亦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說明。
13	教授	法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4次	升等代表著作引用他人研究並沒有註明來源，參考書目引註均避重就輕，未依循「研究論文」體例。
14	副教授	法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8次	代表作某段文字與大陸某學者著作內容相同，當事人有「引用整段文字卻未註明出處、變更字體」的蓄意行為；其次，送審人把自己的舊作整塊搬到其他作品中，而未註明先前的出版記錄；再者，送審人專書中，有多處係直接翻譯或抄襲自國外相關文獻。
15	副教授	商	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2次	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序號第5篇內容雷同度極高，且參考著作序號第2篇及第4篇涉一稿二投及一稿二用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16	教授	商	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4次	1.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4篇，經詳細比對，2篇論文顯然是完全一樣之文章，一稿多投成立。 2.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6篇內容幾乎雷同，一稿多投成立。 3.參考著作第1篇係轉換自其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，但並無將學生姓名列入合著者名單。
17	教授	商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3屆第7次	代表作實證分析部分可分為二大部份，其內容與A、B二碩士論文內容完全相同。
18	助理教授	商	7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7屆第3次	代表作與某國外學者之著作，除部分標題配置及分段處理不同外，內容幾乎完全相同。

19	助理教授	商	7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7屆第7次	代表作與他人碩士論文高度雷同，經碩士生及授予其學位之學校說明，送審人應非為主要貢獻者。
20	教授	商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8次	代表作依客觀證據顯示，均源自VV、WW年其所指導之XX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。送審人的確引用過去一些研究，且有部分段落相同(如A系列)，但並未以引號加註為之；至於B和C系列研究主題不同，但測量模型與因徑仍有這樣的雷同性；再者A系列之D期刊論文和E會議之F論文使用類似的方法，不同的資料，分別預測G趨勢和H趨勢，但是該期刊論文TableYY和該會議論文TableZZ中所呈現的數據，完全雷同。
21	副教授	教育	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4次	代表著作(2010年出版)與前次送審未通過之著作(2008年出版)有甚多雷同處，且送審代表著作亦未在參考文獻中引用2008年著作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。
22	助理教授	教育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8次	代表著作與2位碩士論文雷同處達50%至90%以上，抄襲成立。
23	講師	教育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3屆第1次	代表作部分內容與C著確有甚多雷同之處，且未註明出處。
24	副教授	教育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3屆第8次	代表著作中第XX頁至YY頁除文字稍修飾及順序調換，與C著作高度雷同。
25	副教授	教育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7屆第9次	代表作與另一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、研究步驟及檢舉之頁次等部分，經逐句比對後，二文之用字、用詞相同，背景與動機的陳述都一模一樣，且未註明引用。

26	副教授	教育	7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1次	代表作中文摘要部分、研究結果、研究目的、名詞操作型定義與A生碩士論文一樣；緒論、研究動機、文獻探討、方法與步驟、結果與討論之相似度亦高。
27	助理教授	教育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2次	代表作內容與A論文之相同性達XX幾頁，惟兩文發表之時間有前後差異。
28	副教授	教育	6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5次	代表作共有XX頁與他人著作文字完全相同，雖於註解部分有引述出處，惟仍有多處段落未註明資料來源。
29	助理教授	農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6屆第8次	代表作係探討A類與B類，但是文獻中所列者，絕大多數是有C類與D類之文章，而且還出現不少第三國語文與第四國語文的文章，與代表著作之關係非常有限。該代表作主要來自於美國B大學法學論叢20XX年所刊之文。
30	副教授	醫	撤銷原已通過之副教授資格，並於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3次	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中參考著作2篇違反學術倫理。
31	副教授	醫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8次	升等論文中數據與Huang ST et al 之 Am J Chin Med 2005;33;157-164 之論文雷同之處無法解釋，不僅有抄襲之嫌，甚至可以認為其數據有造假之嫌。
32	教授	醫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3屆第4次	代表作第XX章，有多段幾乎一字不漏地抄自A論文，然而送審人均加引號，且未註明出處。
33	教授	醫	6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7屆第5次	送審人發表之多篇著作及博士論文與其升等著作相似度極高，且多篇相隔多年發表之論文中，以不同藥物進行實驗後，卻有極相似之研究數據。代表作及另一篇

					參考作由對照組及相關數據顯示是同樣的研究主題，且用同樣的樣品，後發表的論文理應引用先發表論文樣品的基本數據，但送審人並未如此。
34	副教授	藝術	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6屆第4次	代表作各頁與某大陸學者著作相關部分所作之評語或歸納，文字、意見有雷同處。

三、「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」之情事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)

編號	送審等級	類科	決議	常會屆次	違背事實
1	教授、副教授	工	10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5次	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X篇論文中，有X-4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，並無相關論文。

四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)

編號	送審等級	類科	決議	常會屆次	違背事實
1	副教授	工	1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3 次	代表作似為幾篇參考著作的合成，但代表作中並未引註參考著作。
2	副教授	工	3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3 次	代表作與申請人過去已發表之文章(參考著作目錄第三篇)有部分內容重疊。
3	教授	工	1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5 次	代表著作與履歷表所載參考著作第 24 篇不論文章撰寫，實驗方法，研究結果與結論，確實幾乎雷同，又不互相引用，違反學術論文寫作原則，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4	副教授	工	1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5 次	送審人確實重複使用已發表之資料，涉及一稿多投的學術倫理。
5	教授	工	3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6 次	兩篇代表作，雷同度高，且未適當引註，涉及一稿兩投，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6	副教授	工	3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8 次	著作有一稿兩投，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7	助理教授	工	1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8 次	因代表作多處段落大篇幅引用參考作第二篇，雷同度極高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8	教授	工	3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8 次	重覆使用研究成果於不同論文的情況，專門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9	副教授	工	4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 屆第 5 次	代表作文中前言內容多處與其兩篇已發表之論文相似，且將兩篇文章所引用文獻，照章全收，而未做修改，又未適當引用。
10	助理教授	商	3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3 次	將 2006 年已發表過之期刊文章，「於三年後以同樣之資料數字、文獻依據以及討論結果」重

					複投稿已嚴重違反學術倫理。
11	副教授	商	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1屆第1次	所送3篇參考著作與其學位論文內容相似程度達30%以上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12	教授	商	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1屆第1次	涉有一稿多投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13	教授	教育	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3次	送審人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，參考著作 HSU 為第一作者，但二者的實驗設計、方法、結果表呈現的方式都太相似，且部分撰寫內容都相同似。
14	副教授	教育	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	29屆第7次	送審參考著作第6篇（2008年發表）與第10篇論文（2006年發表），為同一研究結果之繁略不同版本，涉及一稿兩投，就事實而論，其所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15	副教授	教育	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7次	代表作確有直接節錄他人文章之文字段落，全文在緒論與文獻探討中有9段出現了與援引之文獻幾乎雷同的文字，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16	教授	教育	4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8次	與他人之碩士論文及所發表之著作有太多相似之處，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。
17	教授	教育	4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屆第8次	王師之代表著作及其參考著作3，圖、文雷同程度達60%以上，違反學術倫理。
18	教授	教育	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1屆第2次	代表著作引註不當。
19	教授	教育	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1屆第2次	送審著作之合著人證明有不當情事。
20	副教授	教育	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屆第9次	送審人將三篇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主要內容，代表著作所得之結果來自該三篇文章之結論。經對照代表著作和該

					三篇文章係以同一實驗使用同樣的受試者、同一時期測量 D、E 和 F 等參數，而發表為三篇研究報告，復綜合整理為代表著作，惟送審人以「獨著」名義送審，未說明也未列其他貢獻者。
21	副教授	理	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4 次	代表作明顯以含糊不清之寫法，掩飾代表作資料取自文獻之事實；以如此大規模取用他人資料，卻未明確交待，有違學術倫理。文中前面描述「前人」調查分析工作，而於文章中討論分析數據結果時（包括文、圖、與表），皆未適當引述或說明資料來源，容易讓讀者誤以為文中資料為作者原始分析資料。
22	教授	醫	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8 屆第 5 次	代表著作為合著論文，與另一未列在參考著作中之期刊論文，內容多有雷同。兩篇相仿之論文，分列不同作者序，其合著人證明之貢獻說明應與事實有所差距。
23	副教授	藝術	撤銷原已通過之副教授資格，並於 1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	29 屆第 3 次	送審人以藝術作品之展演（鋼琴演奏）送審，即其副教授資格審定之主要依據，為其作品（5 場演出）。惟詮釋報告部分，確有誤植及引註疏漏等情事。雖非出於故意，仍應負其責任。

